鸡环审〔2025〕50号

关于鸡西市第三净水厂升级改造工程

（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鸡西市供水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申请鸡西市第三净水厂升级改造工程（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函》及相关材料收悉，该项目属于重大变动，申请重新报批，原《关于鸡西市第三净水厂升级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鸡环审〔2017〕1号）作废，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属改扩建工程（重新报批），位于鸡西市鸡冠区西郊乡，占地面积25500 m2，不新增用地。项目新建1套设计处理量8万m3/d的深度处理系统及配套废水回收和污泥处理设施，拆除原有加氯系统，新建4台次氯酸钠发生器及2个次氯酸钠溶液储罐。项目总投资12813.91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万元。

该项目在全面落实《鸡西市第三净水厂升级改造工程（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的主要生态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一）大气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项目污泥间采取加强通风、日产日清等措施，厂界臭气浓度应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新改扩建限值要求。

（二）水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项目反冲洗废水回收至配水间与原水混合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集中收集至化粪池，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应同时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和鸡西市鸡冠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限值要求后进入市政管网，经鸡西市鸡冠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穆棱河。排泥水经絮凝、压滤处理后，上清液直接排入穆棱河，悬浮物排放浓度应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一级标准限值要求，其它污染物排放浓度应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Ⅲ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应严格落实地下水保护措施，采取分区防渗，加氯间为重点防渗，等效黏土防渗层Mb≥6.0m，渗透系数K≤1×10-7cm/s，其它区域为简单防渗，进行一般地面硬化处理。

（三）声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安装消声器等措施，厂界噪声应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置。脱水污泥及时清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包装袋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置。过滤砂石定期清理，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由厂家定期更换回收处置。

（五）环境风险及保护措施。项目应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风险点位预警、预防，防止风险事故发生。

三、你单位应建立企业内部生态环境管理机构和制度，明确人员和职责，加强生态环境管理。项目实施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建设单位应依法履行排污许可手续。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报告表》。自《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重新审核。

五、鸡西市鸡冠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管工作。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0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和批复文件送至鸡西市鸡冠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鸡西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7月23日

抄 送：鸡西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 鸡西市鸡冠生态环境局

鸡西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法规科） 2025年7月23日印发

共印8份